

能源政策快报

2019年4月第4期总60期

国家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风电供暖相关电力交易机制扩大风电供暖应用的通知2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2
3. 《水质 联苯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发布3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4
5. 自然资源部发布《2018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海洋GDP超8万亿元5
6. 国家发改委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6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6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7
9.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8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8

地方

1. 新版《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9
2. 广东成立全国首个智慧杆产业联盟10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国家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风电供暖相关电力交易机制扩大风电供暖应用的通知

4月4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风电供暖相关电力交易机制扩大风电供暖应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总结已有风电清洁供暖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风电供暖相关电力交易机制，扩大风电供暖应用范围和规模，并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通知》要求研究完善风电供暖项目投资运营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市场化原则的风电清洁供暖投资运营模式，对风电清洁供暖项目落实相应的投资补助政策，建立促进风电取暖的电价机制，落实好谷段输配电价按平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的支持政策。鼓励对风电企业收取的居民个人采暖费、风电供暖项目的建设用地等提供税收优惠政策。

《通知》强调完善风电供暖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全额保障性收购的基础上，鼓励风电企业与清洁供暖电力用户进行电力直接交易，交易价格由风电企业与用户自主协商或者竞价的方式确定。在2020年前暂时低于保障性收购小时数开展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化交易地区，按10%左右的电量优先开展风电供暖交易。在2019年9月30日前，各地区应结合本地区2019-2021年的风电清洁供暖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以及2019年度供暖季前可完工投入使用的重点工程情况，报送本地区风电清洁供暖专项电力交易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此外，《通知》还提出做好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工作总结和发展规划工作、做好风电清洁供暖技术论证工作、做好风电清洁供暖组织协调和建设管理工作等要求，以实现风电供暖与风电消纳相互促进，保障相关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904/t20190419_3654.htm

中国电力报 4月23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4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把水资源节约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为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为逐步提高各领域、各行业用水效率，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基于我国国情水情和地区差异，《方案》明确提出近远期有机衔接的总体控制目标，即到2020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

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3%和 20%，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到 2022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十三五”末的 6700 亿立方米以内，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全国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方案》提出六大重点行动和深化机制体制改革两方面举措，确定了 29 项具体任务。提出“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和“科技创新引领”六大重点行动，旨在抓大头、抓重点地区、抓关键环节，提高各领域、各行业用水效率，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强调机制体制改革，突出政策制度推动和市场机制创新两手发力，深化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结合用水计量监管，激发内生动力；推行水效标识、节水认证和水效领跑工作，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力求取得实效。

《方案》在保障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坚持政策引领、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的原则，培育竞争有序的节水服务市场。强调完善激励政策，引导社会投资，扶持节水服务企业，推动节水产业发展。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提供节水整体解决方案，使节水服务产业成为拉动地方就业的新途径，推动绿色发展的新支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方案》强调，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各方面协同统筹实施。推动法治建设，完善财税政策，充分发挥税收促进节水的作用。拓展融资模式，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绿色节水观念，倡导简约、适度消费模式，让节水理念不断深入人心，使爱护水、节约水成为全社会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904/t20190418_933455.html

国家发改委 4 月 15 日

3. 关于发布《水质 联苯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4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批准并发布《水质 联苯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等三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水质 联苯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1017 -2019)；

本标准首次发布。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联苯胺的高效液相色谱法，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联苯胺的测定。当取样体积为 150 ml，试样定容体积为 2.0 ml，进样体积为 40 μ l 时，方法检出限为 0.006 μ g/L，测定下限为 0.024 μ g/L。本标准引用了《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文件。

由于本标准使用荧光检测器，因此要求检测中使用液相色谱仪带荧光检测器。色谱柱为 STPAK C18-ES，4.6 mm I.D. \times 150 mm，5 μ m，由于本标准只测定联苯胺，并且使用荧光检测器，因此一般通用的 C18 柱就能满足要求。

二、《水质 磺酰脲类农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1018 -2019)；

本标准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烟嘧磺隆、噻吩磺隆、甲磺隆、甲嘧磺隆、醚苯磺隆、氯磺隆、胺苯磺隆、苄嘧磺隆、吡嘧磺隆和氯嘧磺隆等 10 种磺酰脲类农药的测定。

三、《水质 致突变性的鉴别 蚕豆根尖微核试验法》(HJ1016 -2019)；

本标准规定了鉴别水样致突变性的蚕豆根尖微核试验法，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致突变性鉴别。

以上标准均为首次发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 (kjs.mee.gov.cn/hjbhbz/) 查询。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4/t20190418_700192.html

生态环境部 4 月 15 日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4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发布《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培育 10 个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的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鼓励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上市融资，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并购市场，健全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投资者退出机制。

意见指出，要研究制定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标准规范，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培育 10 个年产值超过 500 亿元的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

业，支持 100 家企业创建国家绿色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1000 家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积极支持“十百千”企业承担国家和地方部署的重点绿色技术创新项目。研究制定支持经认定的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的政策措施。

意见指出，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允许绿色技术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以持有股权、分红等形式获得技术转移转化收益，科研人员离岗后仍保持持有股权的权利。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发明人或研发团队获净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科技人员从转化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所获现金收入，符合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

意见强调，加强绿色技术创新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绿色技术贷款的融资门槛，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支持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和项目融资。研究制定公募和私募基金绿色投资标准和行为指引，把绿色技术创新作为优先支持领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并购市场，健全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投资者退出机制。鼓励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上市融资。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产品应用的保险产品。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担保基金或委托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提供担保或其他类型的风险补偿。涉及绿色金融对绿色技术创新的相关试点，在国务院批复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4/t20190419_933604.html

中国证券报 4 月 14 日

5. 自然资源部发布《2018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 海洋 GDP 超 8 万亿元

4 月 11 日，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发布《2018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据初步核算，2018 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 83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海洋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9.3%。

其中，海洋第一产业增加值 3640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085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8916 亿元，海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4.4%、37.0% 和 58.6%。据测算，2018 年全国涉海就业人员 3684 万人。

2018 年，我国海洋产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其中，海洋电力业发展势头强劲，海上风电装机规模不断扩大；海洋生物医药业快速增长，科技成果不断取得新突破；海水利用业较快发展，产业化步伐逐步加快；海洋渔业生产结构加快调整，海洋捕捞产量减少明显；滨海旅游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海洋旅游新业态潜能进一步释放；海洋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海洋运输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海洋油气业平稳发展，生产结构持续优化，海洋天然气产

量再创新高，海洋原油产量同比继续小幅下降；海洋矿业转型升级取得实效，增加值企稳回升；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建筑业、海洋盐业转型升级走向深入，增加值同比有所下降。

2018年，北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2621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0%，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1.4%；东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2426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0%，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9.1%；南部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32934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6%，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9.5%。

公报中海洋生产总值和各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均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各海洋经济圈海洋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及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按现价计算。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oceanchina.mobi/yw/201905/t20190523_61921.html

中国海洋报 4月12日

6. 国家发改委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4月4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全部重点用能单位的接入端系统建设，并实现数据每日上传。计划建设省级平台的地区，要明确建设进度安排，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健全系统和数据运维保障机制，并将省级平台建设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底前无法完成省级平台建设或暂不建设省级平台的地区，应按照本地区工作计划要求组织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将监测数据分批次接入国家平台。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4/t20190412_933189.html

新浪财经 4月12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8日对外发布的《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以下简称《重点任务》）明确，积极推动已在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继续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在此前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已陆续取消落户限制的基础上，城区常住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大城市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要全面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并全面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

《重点任务》指出，超大特大城市要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大幅增加落户规模、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城市政府要探索采取差别化精准化落户政策，积极推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落户。

在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方面，《重点任务》提出，今年确保有意愿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鼓励各地区逐步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和便利项目。今年还将深化“人地钱挂钩”等配套政策。在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时更多考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2019年继续安排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落户较多地区。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4/t20190408_932843.html

人民日报 4 月 9 日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3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指出，围绕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专项节能监察。包括：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2018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一、2019 年对铜冶炼、镁冶炼、铅锌冶炼、多晶硅、铁合金、磷化工、陶瓷等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电子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及窑炉能效情况（重点核查电真空器件、电子陶瓷、磁性材料企业电子窑炉能效达标情况）进行行业全覆盖专项监察。

二、根据相关电耗核算办法规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重点监察 2018 年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标违规企业以及日产 2000 吨熟料以下的水泥企业。对监察发现的违规企业会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依法依规执行阶梯电价政策。

三、对 2018 年专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限额企业和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进行监察，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703277/content.html>

工信部 4 月 4 日

9.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3月28日,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方案》提出,我国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近期目标是“一保、二建、三协同、四落实”。“一保”,即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二建”,即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三协同”,即协同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污染防治;“四落实”,即落实《水十条》确定的四项重点任务,开展调查评估、防渗改造、修复试点、封井回填工作。

根据《方案》,到2020年,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15%左右;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初步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85%左右;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35年,力争全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方案》明确,各省(区、市)负责本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抓紧编制省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加快治理本地区地下水污染突出问题。此外,生态环境部将把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职责的有关地方进行督察,倡优纠劣,强化问责。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904/t20190401_698148.html

中国环境报 4月2日

10.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推动信用机制发挥更大作用,3月2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9〕22号)(以下简称《修复管理办法》),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工作进行了详细界定,鼓励和引导能源行业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以进一步促进全行业形成良好的诚信氛围。

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是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必要组成部分。

《修复管理办法》中的信用修复主要是针对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经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认定的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不良信息（简称失信信息）。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由其他信源单位归集的对市场主体有负面影响的信息的信用修复，由信源单位确认后，及时予以更新。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79/201904/t20190412_3650.htm

能源局 3月27日

.....

地方

1. 新版《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近日，新修订的《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布。该《办法》将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8月27日公布的《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同时废止。

《办法》在2014年施行的《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基础上，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广东省专利条例》，并参考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文件修订完成。修订后的《办法》主要对专利奖奖项和奖励金额设置、申报和评审制度、有关奖惩制度等三大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修订后的《办法》增设了广东省专利奖有关奖项；增加了广东专利奖授奖数量，并提高了奖励金额；调整了中国专利奖嘉奖奖励项目和奖励金额。修订后的《办法》修改完善了有关申报、评审制度，对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对评审程序进行细化规定和调整。修订后的《办法》优化了有关奖惩制度，规定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获奖情况作为晋升、考核的依据，完善了骗取广东专利奖的惩处措施，强化了全过程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的要求。

修订后的《办法》更好地与中国专利奖进行衔接，激励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将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使知识产权成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更好地推动创新型广东建设。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l/content/post_2271960.html

金羊网 4月4日

2. 广东成立全国首个智慧杆产业联盟

3月14日，由广东铁塔牵头发起的广东省智慧杆产业联盟正式成立，将推动本省城市基础设施尤其是杆塔类设施的高效整合和集约建设，批量储备5G站址资源。目前，广东省已率先在广州、深圳、韶关、惠州等地开展智慧灯杆试点建设工作，力争在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试点，并形成规模应用。

广东省智慧杆产业联盟是全国首个由政府官方指导成立并呈产业化布局、规模化推广的智慧杆联盟。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作为指导单位，将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30家联盟理事单位给予全面支持和指导。

此外，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以推动5G商用为契机，会同住建厅、通管局等部门制定《广东省加快5G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2年）》，提请省级政府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部署2022年前全省5G基站与智慧杆建设任务，明确智慧杆建设运营模式，在规划衔接、开放公共设施、用电用地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加快全省智慧杆塔建设。

南方日报 3月15日